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关联交易暨对外关联担保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子公司资金问题，有助于其项目顺利开展，保持稳健经营，促进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暨对外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1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